**技术委托开发合同**

**项目名称：** 活细胞成像仪（定制）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**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**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**签订时间：**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 广东省深圳市
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活细胞成像仪（定制）项目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1. **合作背景**

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先进院”）于2006年由中国科学院、深圳市政府和香港中文大学三方共建成立。先进院经过六年的建设，形成国际高端人才的聚集地，始终保持者珠三角人才的制高点。2009年6月中组部将先进院纳入第二批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。先进院建成了一套先进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合理完善的科技成果转移、转化机制，产生的研究成果得到国际同领域的广泛认同，转化的科技成果被企业广泛接受与应用，培养的高级人才得到社会广泛认同与欢迎，已逐步成为人才一流、科研一流、管理一流的国家研究机构。

广州市明美光电有限公司公司简介

明美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创立于2003年，专注显微镜及显微成像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致力于显微领域的自动化、智能化、国产化，曾屡获国家创新基金支持，被认定为广东省显微成像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迄今已为全球10万+的用户提供过产品及服务。

公司以品质谋发展，以服务为宗旨，已通过ISO9001、ISO14001、ISO13485等管理体系认证，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资质，获得近百个专利、软著。在全国20多个城市均设有服务网点，为客户提供完善服务。

1. **合作项目内容及任务**

通过双方一段时间的项目调研和充分论证，形成了双方认可的项目技术开发方案。具体研发内容： 设计开发两套可用于细胞培养箱环境自动显微成像的活细胞成像仪

双方的任务如下：

甲方完成的任务：

乙方完成的任务： 乙方根据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硬件和软件开发并完成两套产品交付，对产品使用进行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持。

1. **项目的技术指标**

根据双方的交流和讨论结果，本项目需要完成的指标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明场/相差观察 | 透射照明 工作距离55mm（聚光镜可拆卸） |
| 3W LED 光源 625nm |
| 2 | 荧光观察 | Green：激发波段475/30nm |
| Red：激发波段560/40nm |
| 双通荧光滤色片：DM:496/595 EM:500-540/600-665nm |
| 电动荧光切换 |
| 3 | 物镜 | 平场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4X |
| 半复消色差相差物镜 10X |
| 电动物镜切换 |
| 4 | 载物台 | 电动XY移动平台 行程120\*80mm |
| 5 | Z轴 | 电动自动对焦机构 |
| 6 | 相机 | 高速高灵敏度相机230W 1/1.2英寸 160FPS |
| 7 | 软件 | 拍照、录像、延时摄影、自动对焦 |
| 8 | 扫描方式 | 孔板类型：自定义设置XY阵列多点拍照，不拼接，明场、荧光多通道叠加 |
| 非孔板类型：设置矩形区域全景扫描拼接，明场、荧光多通道叠加 |
| 9 | 数据传输/供电 | USB数据线+DC供电线 |
| 10 | 尺寸 | ≤430(W) X 310(D) X 320(H) mm |
| 11 | 工作环境 | 5-40˚C, 20-95%RH |

1. **项目研究进度**

本项目的开发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08月26日，从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开始。项目研究分为下面几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 ( 2023 年 6 月— 2023 年 8 月)：

第二阶段 ( 2023 年 8 月— 2023 年 9 月)：

**五、项目开发经费及其支付方式**

(一）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。(费用要高于合作开发的费用，要把知识产权转让部分考虑其中）。

（二）本项目经费为 ¥495000.00 元人民币，经费由甲方 分期 （一次、分期或提成）支付乙方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第一阶段完成后，经甲方确认各项设计参数符合合同要求后，甲方在七日内支付项目经费： ¥148500.00 元人民币，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二阶完成后，乙方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到乙方场地测试所研制机器的性能，功能和指标符合要求后，甲方在七日内支付项目经费： ¥297000.00 元人民币，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第三阶完成后，全部设备交付完成，经甲方验收确认后，甲方在七日内支付项目经费： ¥49500.00元人民币，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(三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单位名称：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建行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

帐 号： 4400 1590 0430 5250 1445

地 址：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A栋506房

**六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**

1、保密资料包括：与甲、乙双方接洽或合作项目有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，设计方案、设计图纸、技术参数等以纸质或电子存储媒介为载体的一切资料、数据、信息和其他技术秘密等；

2、保密人员范围：甲、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；

3、保密期限: 自合同签定之日到合同失效之日起一年内；

4、泄密责任: 如有一方未遵守该协议，则由泄密方赔偿由于泄密行为所导致的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**七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：**

（一）双方拥有本协议生效前各自的知识产权权利；

（二）该项目双方合作所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，但甲方拥有为其自身研究和教学使用的权利。

1.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，任何一方对项目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/和二次开发，由此产生的后续开发成果属于改进一方或二次开发方所有。
2. 甲方利用知识产权进行的任何活动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化的担保,对特定目的的适用性等。

**八、合同变更及解除**

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；

1．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，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 灾、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，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；

2．双方协商同意 ；

**九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：**

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，达到了本合同所列技术指标，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。

**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第三方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**十一、 附则：**

1、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

甲方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签约时间：